

群家天地 家居广场招租

位于永康汽车西站正对面的香溢大厦2、3楼对外招租,欢迎建材、家居、家纺、家具、软装、电器或其他等品牌企业入驻。

联系人 潘先生 13967939908
市府网 688098

公 告

兹有舟山镇东风村清源自然村村民厉方进于2010年批基,建设用地许可证号 永土私(2009)第826号,因保管不慎遗失,现公告作废。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89270616
永康市舟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0月14日

厂房出租

坐落于龙山镇桥下工业区原龙山屠宰场,占地面积1795㎡,建筑面积1357.31㎡,有变压器和排污许可证。

报名截止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联系电话 13566757328 627138

浙江省永康市食品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永康日报教育发展中心·新爱婴早教 招聘托班老师1名

永康日报教育发展中心因发展需要,现向社会诚聘:
工作职责:
1、尽心尽责执行幼儿作息制度,认真安排好幼儿一日生活内容,做到动静交替,手脑并用,确保幼儿身心健康成长
2、协助园长完成园区内其他工作。
岗位要求:
1、专科及以上学历 2、有良好的沟通能力,愿意跟随

新爱婴共同成长,具有良好敬业精神 3、幼儿师范院校毕业或有同行业工作经验者优先。
报名地址 永康市总部中心金贸大厦3楼办公室或发
送至邮箱 174489662@qq.com。
联系电话 0579-87138015 13506795661/545661
报名时请带上个人简历及身份证明。

大徐菜场整体招租

坐落在永康市西入城口的大徐菜场整体对外招租,有意者请在5天内到大徐村报名,交报名费1000元,另有店面三间公开招租,交报名费50元。

联系人 翁章红
电话 18057991722
永康市西城街道大徐村
2019年10月15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10月21日9:00-15:00黄岗K52G线上柏石粮库支线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10月22日9:00-13:00棠溪K312线民宅分支线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10月22日9:00-15:00官山K354线前山分支线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10月23日9:00-17:00后宅K316线后宅4"变分支线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10月24日9:00-17:00沙端K81C线山头徐1"变分支线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10月25日9:00-17:00卫星643线东库新村分支线4"杆停电。遇雨顺延。
因线路检修,10月25日9:00-16:00棠溪K312线工具厂支线停电。遇雨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电力”查询,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停电预告取消

溪心201线永一中201C开闭所调换,进、出线电缆接回,电缆体制作、电缆试验工作工作原定于10月19日7:00-15:00停电,现因工作计划调整,停电时间改为10月20日7:00-15:00。停电范围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 浙江省永康市第一中学1",浙江省永康市第一中学2",金胜花苑二区1",金胜花苑二区2",紫荆苑1",紫荆苑2"。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4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10月15日第1183期
《永康日报》
(2019)浙0784民初7900号
程定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华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程定典当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9时1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6675号
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住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毫塘村,法人代表 应宇阳)原告黄贵起与被告应查青、董耐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应共同参加本案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之规定,本院依职权追加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作为本案被告参加诉讼。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追加诉讼当事人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浙江省永康市银河电器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20326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 二、判令应查青、董耐心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9)浙0784民初6868号
胡瑞(住永康市东城街道五金东路3幢1单元301室)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春盛包装厂与被告胡瑞、杨佳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1、判令二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494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由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14时2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高建、应萌芯、支有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101号
永康市海泽锐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永康市西城城西新区花港路15号)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永阳金属材料经营部与被告永康市海泽锐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5464元及损失(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 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3审判庭东门三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高建、应萌芯、支有土。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272号
王玉山 本院受理原告李有良诉被告王玉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请要求 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共计118400元,并支付原告利息损失(损失按本金80000元自2012年3月29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按本金38400元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确定还款之日止)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 徐露茜、成隽韬、王小英。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677号
方海浪 本院受理原告朱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等应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1月17日8时4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5审判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999号
曹永豪(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小溪塘村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4197002130034) 本院受理陈海鹰与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4号审判庭(东门3楼),审判人员为章璐、胡芝华、应萌芯。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4民初8041号
姚景辉(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黄棠村后宅238-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708221410) 本院在审理原告陈连晓诉被告姚景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姚景辉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原告诉称要求:要求被告归还原告人民币2万元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9)浙0785民初6296号
永康市申中达物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瑜辉与被告永康市申中达物流有限公司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12月27日8时50分在本院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7658号
范银田 本院受理原告吕卫明与被告范银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00621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请求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1月14日14时00分在本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2019)浙0784民初3855号
被告 李根秋,男,1963年8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3081223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新店村思源路6号 原告黄金扬与被告李根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根秋支付原告夏玉雪货款人民币26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元,诉讼费400元,共计850元,由被告李根秋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3972号
被告 李巧爱,女,1969年12月9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12092121),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界牌村126号 原告吴梦白与被告李巧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9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李巧爱归还原告吴梦白借款人民币7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05年2月2日起按月利率1.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扣除已支付的10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16元、诉讼费400元、合计4716元,由被告李巧爱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4318号
被告 赵建红,男,1969年5月8日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22196905082830),汉族,住浙

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被告 黄玉梅,女,1970年7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7007062824),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陆宅村72号 原告黄金扬与被告赵建红、黄玉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43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赵建红、黄玉梅归还原告黄金扬借款人民币18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4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50元、诉讼费400元、合计6950元,由被告赵建红、黄玉梅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5230号
李福禄(住址地为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1号,身份证号码:330722196004114014)、贾夏宝(住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黄村1号,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6406264023)原告曹文新与被告李福禄、贾夏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523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如下:一、由被告李福禄、贾夏宝归还原告曹文新借款人民币75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9年6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曹文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250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曹文新负担862元,被告李福禄、贾夏宝负担5388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注销清算公告

永康市石柱镇塘里文化礼堂服务中心于2019年10月14日经理事会决议,决定终止相关社会服务活动,并成立清算组。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凭有效证据向本组织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清算组联系地址 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塘里村
联系人 孙荣
联系电话 13777536148
永康市石柱镇塘里文化礼堂服务中心清算组
2019年10月14日